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末公司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8,261.52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3,602.4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4,653.14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5.9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其他转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一、坏帐准备	43,073,905.11	6,578,744.11	86,371,493.49			136,024,142.71
应收账款	5,202,095.00	3,334.14	4,884,760.96			10,090,190.10
其他应收款	37,871,810.11	6,575,409.97	81,486,732.53			125,933,952.61
二、存货跌价准备	229,501,807.69		39,950,871.54	122,921,233.95		146,531,445.28
三、商誉减值准备	58,733.50		888.00			59,621.50
合计	272,634,446.30	6,578,744.11	126,323,253.03	122,921,233.95		282,615,209.49

1、存货跌价准备：

2016 年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正在开发中的存货，以所开发的开发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确定。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开发成本					
福州长乐翡丽湾	127,994,438.26		50,271,109.00		77,723,329.26
宁德丽兹公馆	14,513,049.44	4,193,474.89			18,706,524.33
龙岩林隐天下一期	2,792,433.88	13,714,981.36			16,507,415.24
西西安蔷薇溪谷		5,326,116.10			5,326,116.10
西安阳光城丽兹公馆	61,895,881.86	15,775,509.83		62,051,721.31	15,619,670.38
小计	207,195,803.44	39,010,082.18	50,271,109.00	62,051,721.31	133,883,055.31
开发产品					
福州阳光理想城	274,525.68			274,525.68	
福州阳光理想城	534,168.77			524,616.85	9,551.92
福州阳光城领海	3,680,676.35		86,046.49	2,308,021.36	1,286,608.50
福州阳光城翡丽湾	5,703,705.15	92,803.33	100,690.53	690,657.78	5,005,160.17
龙岩林隐天下一期	1,192,977.04		634,164.34	130,108.43	428,704.27
上海阳光城新界	5,824,643.59			5,824,643.59	
西西安蔷薇溪谷	5,095,307.67	581,488.49		24,928.59	5,651,867.57
西安阳光城丽兹公馆		266,497.54			266,497.54
小计	22,306,004.25	940,789.36	820,901.36	9,777,502.28	12,648,389.97
合 计	229,501,807.69	39,950,871.54	51,092,010.36	71,829,223.59	146,531,445.2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目前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项目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后，对上述项目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坏账准备：

2016 年末，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对期末应收款项做出了合理估计，并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并结合

个别分析认定法，拟对应收款项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根据应收款项的分类，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单项减值测试及账龄组合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1,009.02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按照单项减值测试及账龄组合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12,593.40 万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13,602.41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使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资产的余额更能反映其公允的状况。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7,523.12 万元，减少公司当期利润 7,523.12 万元。

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结转和未来市场情况进行转销或其他调整方式。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